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機字第 21-102-02113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6 月；發照年月：96 年 8 月，102 年 4 月 9 日過戶他人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

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

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1 年 12 月 3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10028183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

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1 年 12 月 6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 月 23 日 D849901 號舉發通

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2 月 20 日機字第 21-102-021135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8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

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信封記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2 年 7 月 4 日由該址大廈管理委員會蓋章及受雇人簽收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及訴願人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2 年 8 月 3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其次星期一（即 102 年 8 月 5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8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